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新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萌先生的通知，获悉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及重新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萌	否	13,804,000	2016年 10月24日	2016年 12月23日	达孜县 鼎诚资 本投资 有限公 司	100%	7.39%
林车		1,643,338				100%	0.88%
李梅兰		2,957,994				100%	1.58%
李洁		1,919,696				100%	1.03%
合计	-	9,063,624	-	-	-	-	10.88%

2、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林萌	否	13,804,000	2016年 12月23日	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 算有限责 任公司办 理解除 质押登记 为止	新时代信 托股份有 限公司	100%	7.39%	个人 融资 需求
林车		1,643,338				100%	0.88%	
李梅兰		2,957,994				100%	1.58%	
李洁		1,919,696				100%	1.03%	
合计	-	20,325,028	-	-	-	-	10.88%	-

3、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以及新设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萌	13,804,000	7.39%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13,804,000	100%	7.39%
林车	1,643,338	0.88%		1,643,338	100%	0.88%
李梅兰	2,957,994	1.58%		2,957,994	100%	1.58%
李洁	1,919,696	1.03%		1,919,696	100%	1.03%
合计	20,325,028	10.88%	-	20,325,028	-	10.88%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